

第一章

緒 言

1.1 一九七九年一月，督憲閣下委任同人等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。常委會之職權詳載附錄一。

1.2 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舉行首次全體委員會議，並決定在本年內對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作出檢討（職權一(甲)項），以及對個別職系進行首次檢討（職權一(乙)項）。

1.3 在作出這項決定時，常委會深知：要根據上述兩項職權深入研究所有須予注意的問題，則需時多月始能完成。此外，常委會深信公務員亦希望研究結果能夠儘早公佈。為免使第一次的檢討工作拖延至明年才完成，常委會便致力於訂定一個均衡的基準，以供日後檢討之用；此外，並對現行各薪級中一些較明顯的不規則及不均衡的地方加以糾正。換言之，常委會一開始便要強調的是：本報告書並非謀求解決所有與薪酬有關的問題，也不是要符合所有公務員的願望。

1.4 本年三月，常委會開始對個別職系進行研究，而檢討公務員薪俸結構原則及程序的工作亦同時進行。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，常委會發出通告，籲請僱傭雙方提交意見書。在接獲的一百五十多份意見書內，不但載有關於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的意見，並有提及有關個別職系結構及薪俸的問題。一九七九年四月六日，常委會特別籲請各有關方面就個別職系問題提交意見書，結果再接獲意見書六百份。

1.5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常委會將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呈交總督。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，總督會同行政局對該報告書加以考慮。同月二十八日，常委會獲悉政府大致上接納報告書第80段所載之結論及建議撮要，至於若干建議的實施日期，則有待進一步考慮。

1.6 作為一個持續性組織，常委會有責任經常對公務員薪酬進行檢討。因此在這方面將會不時作進一步的研究，屆時當提出認為必需或合理的調整。